附件2

资格审核注意事项

1. 资格审核资料清单
2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笔试准考证；
4. 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含专科、本科及研究生阶段）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内地高校毕业生同时提交学信网学历、学位验证信息的原件及复印件，港澳学习、国外留学生同时提交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认证函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5. 岗位要求具有职称、职业技能资格的，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6. 涉及“三支一扶”加分的考生，需提交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7. 若所学专业未列入系统中专业目录（没有专业代码）的，考生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的，应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（须教务处盖章）、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，证明所学专业必修课程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；
8. 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报名，须提供工作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；
9. 个人缴纳社保明细；
10. 招聘单位明确的其他材料。
11. 招聘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
12. 广东省口岸应急指挥中心

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49号金羊花园金羊一街9号2楼

联系方式：020-87328739

1. 广东省国际经贸发展中心

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4号11楼1108室

联系方式：020-38874736